

中国民航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8〕124号

关于调整引进教师待遇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落实人才工作会精神，实施好师资队伍补充优化计划，持续加强师资队伍引进力度，保证“十三五”教师引进工作的顺利完成，助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，经学校2018年第六次校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对引进教师待遇予以调整，其具体待遇如下：

一、一般博士

1. 安家费

安家费每人5万元。

2.科研启动费

理工科 3 万元，文科 2 万。

3.住房

提供 18 个月过渡住房，或享受 3 万元过渡住房补贴。

二、具有一年及以上海外留学经历博士

1.安家费

安家费每人 6 万元。

2.科研启动费

理工科 4 万元，文科 2 万。

3.住房

提供 18 个月过渡住房，或享受 3 万元过渡住房补贴。

三、在国外取得博士学位的博士，或外语、金融紧缺专业博士

1.安家费

安家费每人 8 万元。

2.科研启动费

理工科 5 万元，文科 3 万。

3.住房

提供 18 个月过渡住房，或享受 3 万元过渡住房补贴。

四、毕业于世界大学排名（ARWU，以来校时最新排名为准）

前 100 名博士、或蓝天青年学者

1.安家费

安家费每人 10 万元。特别优秀的，经校长办公会同意，安家费可上浮 20%。

2. 科研启动费

理工科 30-50 万元，文科 10-15 万。

3. 住房

提供 18 个月过渡住房，或享受 3 万元过渡住房补贴。

五、博士副教授

1. 安家费

安家费每人 6 万元。

2. 科研启动费

理工科 5 万元，文科 3 万。

3. 住房

提供 18 个月过渡住房，或享受 3 万元过渡住房补贴。

六、教授

1. 安家费

安家费每人 10 万元。

2. 科研启动费

理工科 10 万元，文科 5 万。

3. 住房

提供 18 个月过渡住房，或享受 3 万元过渡住房补贴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对于满足多项引进待遇的教师，按照就高原则，只可享受一项。对于引进到非教师岗位的人员不享受本待遇。

本待遇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，2018年1月1日（含）之后报到来校工作的教师，均可享受。

中国民航大学
2018年5月13日